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泉大〔2020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维护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防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，对已发生的事故能及时、严肃、妥善的处理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维护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防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各种事故，对已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、严肃、妥善的处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（含教学辅助和服务人员）或各级管理部门的责任，导致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、考试与成绩管理、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等环节。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及造成的影响或后果，教学事故分为Ⅲ级（一般）教学事故、Ⅱ级（较严重）教学事故、Ⅰ级（严重）教学事故三种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数字表达方式中，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，“以内”则不包含本数。在界定同时符合不同程度的事故类型时，按最高一级的事故界定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类型与认定标准（见下表）

级别 类别	I级（严重）教学事故	II级（较严重）教学事故	III级（一般）教学事故
教学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组织、指导不力，造成教学工作严重损失； 2. 改动学生考试成绩； 3. 丢失在校生成绩且无法弥补； 4.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。 5. 隐瞒或处理教学事故严重失当且造成重大影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组织管理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； 2. 漏订、错订教材，教材未及时发放； 3. 管理人员排课或教室调度失误； 4. 非突发事件或客观因素，事先未通知停电、停水造成上课、实验中断； 5. 隐瞒或处理教学事故失当且造成不良影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试组织工作（含考场、人员安排）发生失误； 2. 未及时下达教学任务、课程表，影响工作进程； 3. 隐瞒或处理教学事故不当但未造成影响。
课堂教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传播违法（违反制度）言论； 2. 擅自停课和旷教； 3. 随意更改授课计划且未有效组织课堂教学，放任学生自习； 4. 未完成教学任务； 5. 因教师责任，在教学活动中造成学生严重伤害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举报且经核实课堂上有不当言论且造成不良影响； 2. 擅自改变上课时间或请人代课； 3. 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上； 4. 体罚学生行为； 5. 未达工作量又不接受教学任务； 6. 整学期未布置作业或布置作业无一次批改； 7. 未编写授课计划或擅自更改教学内容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之内； 2. 未按规定编写或未按时提交教学材料； 3. 教师在上课时接听或拨打电话中止讲课； 4. 言语攻击、侮辱学生行为； 5. 未携带任何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； 6. 作业未按规定要求批改份数 50% 以上（含 50%）。
实践教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擅自缩短教学时间 10% 以上； 2. 学生擅自脱离实习岗位 3 天以上，或因管理不善给实习单位造成严重损失； 3. 对学生实验实训、实习报告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严重抄袭或错误未发现或未予制止； 4.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； 5. 违反安全、保密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； 6. 擅自脱岗且造成安全事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擅自缩短教学时间 10% 之内； 2. 学生擅自脱离实习岗位 3 天以内，或因管理不善给实习单位造成不良影响； 3. 对学生实验实训、实习报告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抄袭现象未予发现或制止； 4. 千元以上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； 5. 违反安全规定或丢失重要资料，造成经济损失； 6. 擅自脱岗且造成不良影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发现学生擅自脱离实习岗位 1 天以内； 2. 未及时检查学生实验实训、实习报告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； 3. 千元以内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； 4. 由于课前准备不充分，导致仪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，影响教学； 5. 违反安全规定或资料丢失，造成不良后果； 6. 擅自脱岗且未安排临时指导教师。
考试工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试题出现严重问题或试卷数量严重不足，导致考试混乱或无法进行； 2. 泄露试题且造成严重影响； 3. 遗失或损毁试卷造成严重影响； 4. 批卷徇私情，收受礼物，随意加分或减分； 5. 故意提高或压低班级考试成绩； 6. 旷监考； 7. 抽检试卷发现批改、核分混乱，或因有误而造成不良影响； 8. 学生成绩登记错误且造成不良影响； 9. 监考不力导致学生大面积作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命题或印刷出现问题且影响正常考试； 2. 泄露试题部分内容但未造成不良影响； 3. 漏收或丢失学生试卷； 4. 不按评分标准擅自改动学生成绩； 5. 未经允许擅自改动他人批阅试卷； 6. 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后果； 7. 抽检试卷发现批改、核分有误率超过 10%； 8. 学生成绩登记错误，且超过一学期提出修改； 9. 监考不力导致考场混乱； 10. 监考迟到（距应到时间）或考中擅自离开考场超过 10 分钟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命题或印刷出现两处及以上问题，未造成不良影响； 2. 未提前申请延缓成绩录入，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成绩录入； 3. 监考迟到（距应到时间）或考中擅自离开考场 10 分钟以内； 4. 监考期间不认真，做与监考无关事情； 5. 抽检试卷发现批改、核分有误； 6. 学生成绩登记错误且在系统关闭后提出修改。
其他	其他造成重大影响的教学事故	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故	其他造成一般影响的事故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

第六条 互相帮助，尽量减少教学事故，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是全校师生神圣职责，发生事故当事人、发现者（部门、班级、师生）及时报告教务处或主管领导，24小时内查明事实。

第七条 在教学事故发生后一周内，调查单位应查清事故经过及原因，并视情节轻重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填写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》，提出初步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，与调查材料一并报事故审定部门审议。

第八条 其它影响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或事件，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后，认定构成事故等级。

第九条 校领导、人事处、督导组、教务处、学院领导必须定期对行政人员和老师进行检查、抽查，健全事故举报制度，及时发现、处理事故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十条 教学事故处理标准

1. III级（一般）事故，扣工资 100-300 元；
2. II级（较严重）事故，扣工资 500-1000 元；
3. I级（严重）事故，扣工资 1000 元以上，视严重程度而定；
4. 两次III级事故视为一次II级事故；两次II级事故视为一次I级事故；
5. 每学年发生过（折算）1次I级事故，不得参加评优、评

先和职称评定；若课程为优质课程，则取消当学期的奖励系数。

6. 每学年发生过 2 次 I 级事故或 4 次 II 级事故或 8 次 III 级，给予停职或解聘。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均应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，凡不属个人责任的，由事故单位有关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。事故发生后，能及时反映并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者，可从轻处理；出现事故，隐瞒不报或拖延处置，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，从重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各类教学事故一经认定，由教学事故审定部门出具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通知单，并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。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诉，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两周内，接受申诉的部门应组织人员进行复查、复议，并就申诉内容提出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者本人。经认定 I 级（严重）事故由学校下发正式处理文件。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事故责任人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存档 2 份

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8 日印发
